

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府副市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府文化局局長兼任；委員十五人至十九人，其中委員六人，由本府民政局、教育局、產業發展局、工務局、警察局及都市發展局之副局長擔任，報請市長派兼之；其餘由主任委員遴選下列領域之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報請市長聘兼之： 一 植物。 二 園藝。 三 景觀。 四 植病。 五 森林。 六 建築設計。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府副市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府文化局局長兼任；委員十五人至十九人，其中委員六人，由本府民政局、教育局、產業發展局、工務局、警察局及都市發展局之副局長擔任，報請市長派兼之；其餘由主任委員遴選下列領域之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報請市長聘兼之： 一 植物 二 園藝 三 景觀 四 植病 五 森林 六 建築設計	自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設置以來，因委員任期為一年，部分提送委員會審議之開發案，因跨屆續審易使審議情形不連貫，故擬修正第三條第二項委員任期修正為「二年」。

七 都市計畫。 八 都市設計。 九 相關公會、學會、基金會、公益團體。 前項委員任期<u>二年</u>，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七 都市計畫 八 都市設計 九 相關公會、學會、基金會、公益團體 前項委員任期<u>一年</u>，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五條 本會會議以一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或主任委員認為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副主任委員亦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u>本會會議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但本府各機關代表委員未能親自出席者，得指派代表</u>	第五條 本會以一個月開會一次為原則；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或主任委員認為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u>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u> 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副主任委員亦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之府內委員係由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局處副局長擔任，惟各府內委員常因公務繁忙未能親自出席，在召集各委員與會時，恐因出席委員未達法定人數而無法召開，為增進本委員會召開之行政效率，爰於本辦法第五條第三項增列本府各機關代表委員得指派代表出席；於同條第四項增列明定受指派代表出席者，其參與會議發言及

<u>出席。</u> <u>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並得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u>		表決之效力。
第六條 本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決議應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u>主席以不參加表決為原則。但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u>	第六條 本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決議應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u>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u>	依會議實際運作上，表決同數之情形時有發生，為免爭議，爰參考會議規範第十九條規定，增列第二項，以明定主席於表決時以不參加為原則，並明定會議可否同數時之處理方式。